

2023年6月1日

用“组合拳”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底,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徐汇大队”)收到“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的线索,反映某装饰工程公司在装修工程中存在拖欠劳动报酬的行为。徐汇大队立即展开调查。

经查,该装饰工程公司拖欠4名工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工资报酬合计11万余元。

2022年3月22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该单位逾期未履行。

2022年10月18日,徐汇区人社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2月14日,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该装饰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名工人因被拖欠劳动报酬,导致家庭经济情况面临急迫困难,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解决工人们的生活困难,徐汇区人社局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最终,4名工人向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申请予以国家司法救助,经审核,区检察院认为他们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决定给予司法救助金。

此外,徐汇大队还打出一套根治欠薪“组合拳”。

一是将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开,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二是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规定,将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列为重大违法行为,通过区人社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三是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向单位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建议对未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限制注册新用人单位的函》,防止用人单位随意变更注销主体,逃避法定义务,进一步约束单位履行自己的法定责任。

四是与区人民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方案》重点就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保障、组织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支持起诉等协作事项,两部门分工协作,开展了全覆盖深度协作。

【综合点评】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查处,徐汇大队在探索中逐渐实践出了一套办案流程。一是快查快处,对农民工的身份及欠薪金额做到细致核对,清楚底数。二是用好“连环招”,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工作,充分利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等法律政策,加强信用监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使得被监管对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三是探索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自2014年开始,徐汇大队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起联动机制,对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企业,通过发送抄告函实施联合惩戒,防止用人单位随意变更注销主体,逃避法定义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抄告函中不仅限制单位,还限制主要出资人。同时,为解决因拖欠劳动报酬导致家庭困难的劳动者,徐汇大队与区检察院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来源: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

便民问答

职称有直通车吗? 外省市取得的职称还有用吗?

一、一直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吗?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21]214号)等文件精神,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民营企业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依托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本区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业绩贡献突出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直通车”或“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具体申报可由用人单位通过所

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咨询。

二、之前在外省市取得的职称在上海认可吗?

根据《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本市的专业人才职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1]213号),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本市仍从事与原岗位相同或相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符合国家基本评价标准且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无需在本市参加复核评审,由用人单位依据其工作岗位和实际水平予以确认,并根据岗位要求择优聘任:

(一)按照国家职称管理相关规定,由经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职称;

(二)本市已实施只聘不评的职称系列(专业)和层级;

(三)本市暂无条件评审,需委托国家相关部门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

(四)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达到国家统一划定的合格分数线而取得的职称;

(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互认的职称;

(六)军队转业干部调入本市或在本市自主择业的,其在部队取得的职称;

(七)国家另有规定的。

对自主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流动到本市应按照本市职称评审标准和程序,向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复核评审。

【漫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怎么缴?



城乡居保按年缴费,本市目前缴费标准为:

缴费标准	对应的财政补贴标准
500元	200元
700元	250元
900元	300元
1100元	350元
1300元	400元
1700元	450元
2300元	525元
3300元	575元
4300元	625元
5300元	675元



民声回应

社保断缴影响以后退休吗?需要补缴吗?

日前,有网友咨询:“我最近几年因为频繁跳槽,中间社保断缴过很多次,最长的有半年时间没工作参保,会不会影响计算我的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我记得应该是缴满15年可以领养老金?那这个中间中断有关系吗,需不需要去补缴?”关于这些问题,马上来为大家解答。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这里的“累计缴费满十五年”是指参保人员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累计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并没有要求必须是连续缴费。也就是说,无论是否曾中断缴费、中断时间多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退休条件的,就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

老金。

社保断缴不影响累计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养老保险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是累计计算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也继续累积。

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养老金计发遵循“多缴多得,长缴

后延长缴费。

至于这位网友提到的补缴问题,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在单位就业期间应缴未缴的社保费才可以补缴,由用人单位补缴。其中,补缴时段的起始时间距办理补缴手续6个月以内的,用人单位需提供录用、聘用材料申请补缴(已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的无需携带);补缴时段的起始时间距办理补缴手续6个月以上的,要根据不同情形,按要求提供录用材料、档案材料、工资发放凭证或法律文书等资料。

根据这位网友的描述,如果他社保断缴期间在用人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他办理社保费补缴;如果社保中断期间没有在用人单位工作的,则个人不能通过事后追补的方式进行补缴。

多得多”的原则,参保人员缴费中断的时间越长,那么对应的累计缴费年限就会缩短,个人账户累计金额相对减少,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也会相对减少。而如果长时间中断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话,还需要继续往

